

两地检察携手照亮迷途青春

本报讯(吕进 通讯员 李大超 周莲)“谢谢你们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工作。”日前,17岁的小花在电话中,向明光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表达深深感激之情。在明光市检察院与苏州吴江区人民检察院的通力协作下,小花顺利通过考察期,获得不起诉决定,成功走出迷途,开启崭新人生。

本应在校园逐梦的小花,却因家庭监护缺位走上歧途。父母离异后,小花跟随父亲生活,然而父亲远赴海外务工,母亲再婚后教育

方式不当,与她沟通甚少。初中毕业后,无人管教的小花在不朋友的诱导下参与犯罪,既成为家庭监护缺失的“受害者”,也因触犯法律面临惩处。

鉴于小花犯罪情节轻微且悔罪态度诚恳,明光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该院向远在异国的小花父亲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回国履行监护职责。小花父亲深刻意识到自身责任缺失,踏上归途。由于小花当时在

苏州务工,明光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异地帮教协作机制,委托吴江区检察院开展帮教考察工作。

吴江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多方力量,为小花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在帮教过程中,心理咨询帮助她驱散负面情绪,法治教育重塑其规则意识,亲子活动修复了她与父亲疏离的关系,苏绣技能培训则让她掌握了谋生本领。一次医院公益活动中,小花感受到“被需要”的温暖,内心逐渐重

燃对生活的希望。

目前,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小花已顺利通过考察期。曾经在电话里略显陌生的父亲,如今已成为她坚实的依靠。父女二人决定扎根苏州,计划在此安家。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生动诠释了明光检察“银杏伞”及吴江检察“检察爱江苗”未检品牌的深刻内涵,更彰显出司法不仅是惩戒的利剑,更是充满温度的救赎,在预防与修复中传递希望与力量。

检察监督守护“药匣子”

□本报通讯员 李旺

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部署,今年上半年,怀远县人民检察院聚焦辖区零售药店乱象,针对执业药师“挂证”、执业药师不在岗违规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开展了专项监督行动。

怀远检察院充分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注册登记信息与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并结合实地走访排查,发现部分药店存在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现象,即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此外,违规销售处方药的问题也较为突出。由于执业药师不在岗,处方药销售过程中缺失专业用药指导,严重威胁群众用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怀远检察院迅速向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行动,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对辖区零售药店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执业药师在岗情况及处方药销售记录,对存在“挂证”及违规售药问题的药店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56名涉嫌“挂证”的药师已与药店解除聘用关系,53人主动注销或变更药师注册证;对多次在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违规聘用“挂证”药师的17家零售药店立案查处,依法注销7家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另有7家药店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类非处方药。同时,行政机关积极联动卫健、人社、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凝聚监管合力,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怀远检察院将持续紧盯药品安全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深化与行政机关协作,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以“高质效监督”守护群众“药匣子”安全,全力筑牢用药安全防护网。

试工受伤公司也应负责

本报讯(黄莺 通讯员 张俊杰)试工半天就受伤,公司以“未正式录用”为由拒赔;日前,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维持无为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4年3月26日凌晨5点,面点师杨某如约前往某机关单位食堂某窗口“试工”。然而,上岗仅4个多小时,他就在工作间不慎滑倒受伤。当杨某提出工伤赔偿时,用人单位谷味美餐坊(化名)却提出三点抗辩:其一,杨某尚未办理门禁卡,也未加入工作群;其二,领导还未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其三,当天只是“面试”,并非正式用工。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这些理由均不成立,并明确指出,试用期属于劳动关系的一部分,用人单位不能以“考察期”为由否定劳动关系的存在。门禁卡办理、工作群加入等仅是企业管理形式,无法改变劳动者已实际提供劳动的事实。只要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组织、管理下开展工作,就构成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明。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举证证明符合劳动关系的“用工”特征和成立要件,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确认杨某与原告自2024年3月26日起存在劳动关系。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主张的杨某还未办理工作场所门禁卡、进入微信工作群、通过食堂所属单位领导用餐是否满意等审核,均非法律规定的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必要前提。故而,在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当日仅为“面试”的情形下,原告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综上,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作出终审判决。

这起判决释放出清晰信号:劳动者只要付出劳动,哪怕仅有半天,企业就需承担相应用人责任。事实劳动关系同样受法律保护,企图借“试工”规避责任,最终可能面临更高额的赔偿。对此,法院提醒企业,务必规范用工流程,在试工前签订劳动合同,为所有用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完善入职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

这起看似普通的劳动争议案件,实则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它既警示企业应依法用工,也提醒劳动者要增强法律意识,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唯有企业与劳动者共同知法、守法,才能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警民接力 手机失而复得

本报讯(通讯员 吴姗姗)6月15日凌晨4时许,在G36宁洛高速五河西收费站,一名行色匆匆的驾驶员不慎遗落手机,心急如焚地向五河县公安局头铺派出所求助。头铺派出所秉持“群众事无小事”的理念,立即展开搜寻。

接警时夜色正浓,报警人十分焦急。民警一边轻声安抚,引导其回忆行车路线与停留细节,一边迅速启动查找机制,调取收费站及周边监控录像,逐帧排查。凭借细致的分析,民警很快锁定关键线索:手机被一名正在进行清晨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拾获。

获取线索后,民警即刻驱车赶往高速公路口,橘色工装在道路边格外醒目。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环卫工人略显惊讶。民警说明来意后,他毫不犹豫地从口袋掏出手机:“扫地时捡到的,也不知道是谁掉的,想着失主肯定急坏了,正寻思着等天亮了交到站里或派出所去呢!”朴实的话语传递出真挚的善意。

经检查,手机完好无损,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失主。从接警到物归原主,整个过程不到1小时。“太感谢你们了!还有那位好心的环卫师傅!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来,警察同志真是咱们老百姓的贴心人!”握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失主非常开心,对民警高效为民的工作作风和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的精神连声称赞。



筑牢律师执业“防火墙”

6月18日,霍邱县司法局组织县内执业律师开展“以案为戒”警示教育活

动,通过学习教育提升律师思想站位,规范依法诚信执业,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权益提供坚实保障。

本报通讯员 王升 摄

暑期反诈不“放假”



6月27日,宁国市人民法院的千警化身“反诈导师”,走进开发区幼儿园,为全体教职工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反诈知识普及与法治宣传课。宣讲干警向教职工发放反诈手册,提升他们的防骗意识,筑牢校园反诈防线。

本报通讯员 杨龙 摄

“硬核”司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通讯员 刘流 杜祥

2024年起,怀远县人民法院以“硬核”担当聚焦劳动者权益保护,围绕根治欠薪等民生关切,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司法实践全过程。通过诉前调解、审判、执行全链条组合拳,构建起立体化、多层次的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体系,用法治温度为劳动者撑起坚实的权益“保护伞”。

在源头治理的前沿阵地,怀远县法院打破部门壁垒,与人社、司法、工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奏响多元解纷“协奏曲”。其中,农民工欠薪纠纷诉前调解室成为化解矛盾的“桥头堡”,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形成解纷合力。这一创新模式成效显著,法院联合县劳动监察部门,成功解决某建筑工程公司20余名农民工的欠薪问题,70余万

元薪资迅速到账。2024年至今,33件涉农民工案件在诉前调解中顺利化解,276.7万元劳动报酬及时兑现。此外,针对欠薪治理的痛点,法院向相关部门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书,从源头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探索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长效密码”。

在案件审理环节,怀远县法院打出“加速度”与“精准度”组合拳。诉讼服务大厅设立的农民工维权岗,为符合条件的案件开启“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2024年以来,法院共受理劳动合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1122件,高效审结1004件。面对劳动者举证难问题,法官主动作为,在4起同被告案件中抽丝剥茧开展调解,仅用7个工作日就帮助4名农民工拿到6万多元劳

务报酬。同时,对3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严惩,以刑事司法的威严震慑违法者,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底线。

在执行阶段,怀远县法院启动“智慧+力度”双引擎,“拘传+拘留+失信曝光”等强制执行措施协同发力,并与公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让拒执者无处遁形。线上集约查询与查控系统如同“千里眼”“顺风耳”,助力某新能源公司欠薪案仅5天便执行完毕。同时,该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为被执行企业留出缓冲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向奔赴。据统计,今年以来,77件劳动合同案件高效执结,80名劳动者顺利领取265万元劳动报酬。

古徽州里新“警”色

黟县公安的执法规范化新实践

□本报通讯员 智向东

夜幕降临,黟县公安局碧阳派出所内灯火通明,首期“小夜校”培训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民警们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展开热烈讨论。这正是黟县公安局以“铸魂育警、机制赋能、特色引领”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全力打造执法规范化新样板的生动写照。

黟县公安局深知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核心在于“人”。为此,该局创新构建“政治铸魂+能力提升”双轮驱动机制,精心打造三级分类培训体系:涵盖全警必修的政治理论课、各警种定制的专业技能课,以及贴近基层的派出所“小夜校”。同时,通过师徒结对的模式,为新警搭建快速成长通道。2024年,7对师

徒荣获“优秀”称号,19名新警在“一对一跟岗+全流程带教”中迅速成长。此外,局长点评案件、“最优最差”案卷评比等实战举措,也成为提升民警执法能力的磨刀石。仅去年至今,30场培训与考试,840人次参训,让法律意识深深扎根于每位民警心中。

人才的成长,催生出生理模式的变革。在山美溪派出所,“治安+交通+森林”三合一勤务模式带来显著变化:巡逻警力既能处理治安问题,也能高效处置交通违法。警力重组与流程优化,催生出“一警多能”的新效能。该模式运行以来,累计查处酒驾18起、交通违法行为1744起,有力保障了山乡道路安全。此外,黟县公安将6类164项业务整合为“一站式服务窗口”,真正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渔亭派出所则借助AI“星网工程”,构建起集道路安全、防溺水、森林防火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防护网,已成功劝离垂钓野泳者210余人次,为辖区安全保驾护航。针对企业,黟县公安推出“一企一警”包保责任制,覆盖28家规上企业,通过136场法治宣讲、24次恳谈会,成功化解10起涉企纠纷,解决40余件实际困难。创新的“承诺制”容缺办证,更让民宿经营者在7个工作日内即可领证,办证时

安全生产宣传到一线

▲6月25日,颍上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建筑工地、游泳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解读安全生产法,检查安全措施,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通讯员 王娟 摄

